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常永君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徐强

建设单位：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电 话：19965706565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路口西侧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2.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4
3.2.2 公用工程	4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4
3.4 项目营业概况	5
3.4.1 运营流程与产污环节	5
3.4.2 污染工序分析	5
4、环评结论建议与批复要求	7
4.1 环评结论	7
4.2 环评批复意见	9
5、污染源防治措施	10
5.1 废水	10
5.2 废气	11
5.3 噪声	11
5.4 固废	1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环境质量标准	13
6.2 验收评价标准	13
6.2.1 废水	13
6.2.2 废气	13
6.2.3 噪声	14
6.2.4 固体废物	14
6.3 总量控制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气监测	15
7.2 噪声监测方案	15
7.2.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15
7.3 废水监测方案	15
7.3.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8、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分析仪器	16
8.3 质量保证措施	17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9.3 监测结果	18
10、环境管理检查	22
11、结论和建议	23
11.1 废水	23
11.2 废气	23
11.3 噪声	23
11.4 固体废物	23
11.5 总量	23
11.6 建议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7

1、前言

妇幼卫生工作是我国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幼保健机构在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国家全面二孩政策放开，高龄孕产妇增多，国家对计划生育工作要求不再是控制人口数量，而是要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拓展业务范围，保健与临床紧密结合，保障母婴安全，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决定在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路口西侧建设本项目。

2010年12月10日，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发改投资[2010]42号）；砀山县妇幼保健院于2012年1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年9月21日，原砀山县环保局（砀环管〔2012〕98号）文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土建完成。2022年02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341321MB10288814001Y。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于2022年3月2日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污水排放情况；（2）废气无组织排放；（3）厂界噪声；（4）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2022年3月4日~5日，我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测工作，并对本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2.3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2013年7月1日）；
- 2.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4-2016）（2016年8月1日）；
- 2.6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7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
- 2.8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砀环管〔2012〕98号：《关于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年9月21日）；
- 2.9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3月2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地点：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路口西侧（E116.2219N34.2552）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382m²，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及配套设施。病床数 30 张，日门诊量 118 人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员工 171 人，其中，医护及医技人员 122 人，行政办公等工作人员 49 人。24 小时服务，年工作 365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楼	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建筑面积 10000m ²	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建筑面积 12382m ² ，其中门诊楼 4 层，住院楼（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地上：10 个车位，占地 300 m ²	地上：60 个车位，占地 300 m ²
	门卫室	一层，大门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一层，大门西北侧，建筑面积 5m ²
公用工程	洗衣房	医院院内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医院院内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发电机房	内置一台备用发电机，位于院内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内置一台备用发电机，位于院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5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院内西南侧 5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行	17
2	噪声	水泵、风机、停车场等降噪	3

3	废气	排气筒、抽风机等	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	3
5	合 计		30

3.2.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位于宿州市砀山县，其北侧为梨都西路，东侧为宴喜路，南侧为砀山县第四中学，西侧为住宅区。项目平面布置见图、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2.2 公用工程

(1) 给水：城市自来水管网。

(2) 排水：医院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流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

(3) 供电：项目供电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35 万度。院内东南侧设一合快速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常用功率 1320kw。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型号	生产商	数量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ECG-100	深圳帮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	B 超	DP66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	B 超	DP99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4	生化全自动分析仪	BS-2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5	医用冲洗器	KHC-C-01	北京市科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6	综合治疗仪	HBC-2000	南京华北电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7	综合产床	KL-2C	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及输送
原料	酒精	—	0.1t/a	外购
	盐酸	36.6%	200kg/a	外购

	一次性针管	聚乙烯	10 万具	外购
	输液管	聚乙烯	4 万具	外购
	一次性手套	聚乙烯	1 万双	外购
	消毒液	500mL 装	900 瓶	外购
能源	水	—	7722.6t/a	自来水
	电	—	135 万 kwh/a	城市输电线路
	0#柴油	—	0.1t/a	外购

3.4 项目营业概况

3.4.1 运营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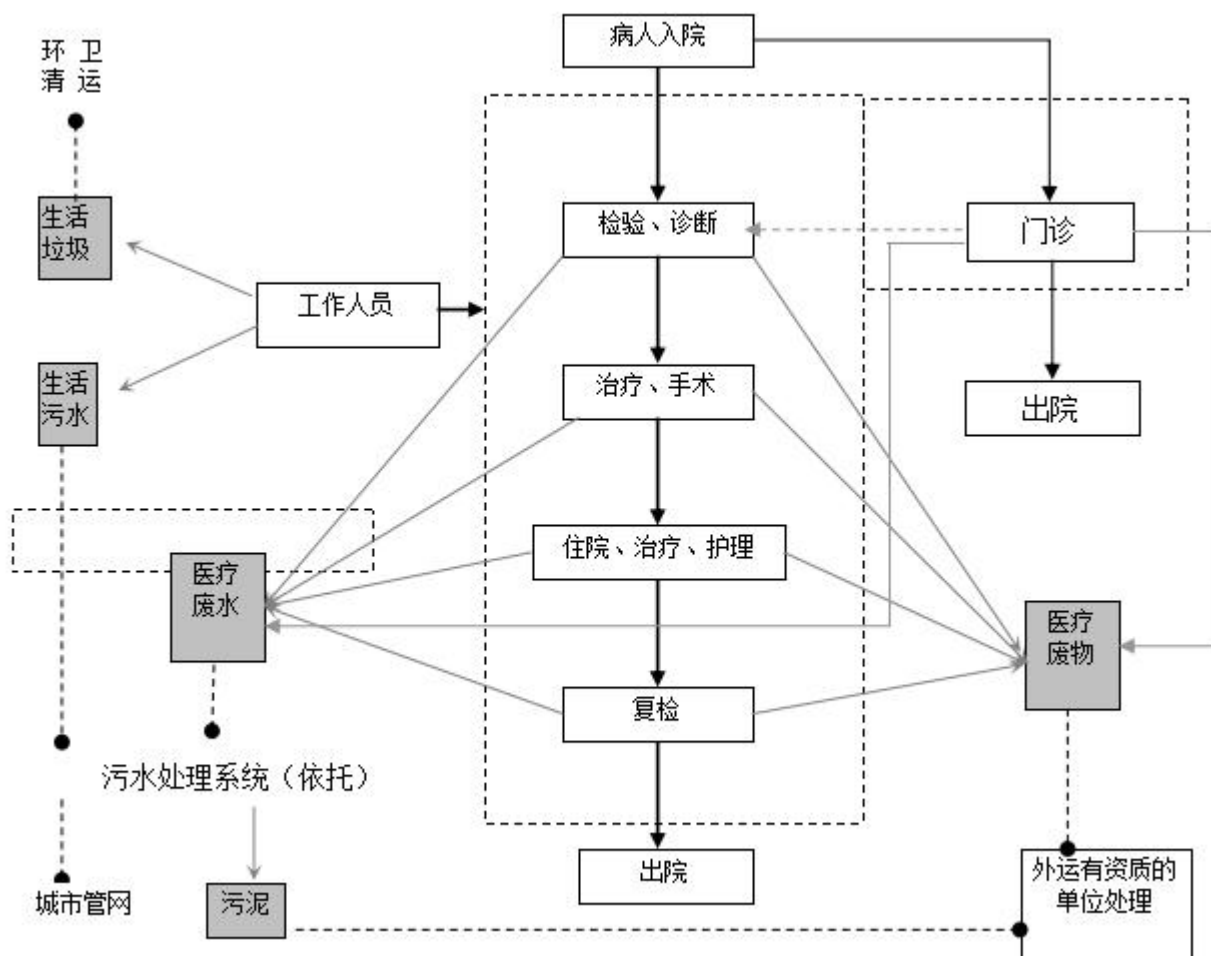


图 3.1 医院营业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4.2 污染工序分析

根据上述营业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3.4.2.1 废水

- (1) 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行政、办公等产生的非病区生活污水。
- (2) 医疗废水：主要是门诊、病房、手术室等常规医疗废水，含有消毒剂、药

剂、试剂等，主要污因子为 COD、氨氮、BOD₅、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等。

3.4.2.2 废气

- (1)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
- (2) 食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饮食油烟。
- (3) 停车场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3.4.2.3 噪声

- (1) 人群社会噪声。
- (2) 排气通风装置噪声。
- (3) 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

3.4.2.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主要为住院病人和医护人员生活垃圾。
- (2) 医疗垃圾：

①感染性废物：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②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③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④药物性废物：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⑤化学性废物：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4、环评结论建议与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4.1.1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利民河，现状水质状况较好，其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明显降低。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并且经院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还将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利民河的水质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 NO₂ 和 TSP 浓度目前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经预测在典型的气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 CO、HC 和 NO₂ 最大落地浓度占其相应标准值的百分比份额较小，建成后各关心点位的上述指标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为有限。

3、声环境

项目选址于砀山县砀城新区宴喜路和利民路交叉口西南角，环境噪声背景值经监测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a 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采取隔音、降噪、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使得各院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4.1.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水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物，废水经收集后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后由排污管网引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等，其中①对于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控制，建议在停车场周边加大绿化力度，选择吸附废气能力强的植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

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标准②食堂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geq 85\%$ 。

3、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4、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排风系统、备用发电机噪声、收费大厅社会噪声和停车场噪声,其声源强度可控制在 65~90dB。采取隔音、降噪、利用建筑隔声措施等措施后,院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4.1.3 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实施后 COD 排放量为 47t/a,医院预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3 t/a,后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86t/a。

4.1.4 总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有限;项目的实施对于企业的发展及当地经济建设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且周边群众对于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产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做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2	项目竣工,建设单位须向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生产。试生产期间须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5、污染源防治措施

5.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合流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医院污水处理排放量为 $21.1\text{m}^3/\text{d}$ ，因此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用水、排水明细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序号	用水部门	规模	用水系数	日用水量 (m^3)	日排水量 (m^3)	年排水量 (m^3)
1	住院部	30 床位	250L/床	7.5	6.38	/
2	门诊部	118 人次/d	15L/人次	1.77	1.50	/
3	医院办公人员	171 人	50L/人·d	8.55	7.27	/
4	洗衣房	100kg/d	0.05m ³ /kg	5.0	4.25	/
5	其他用水	/	/	2.0	1.7	/
	小计	/	/	24.82	21.1	7722.6

医院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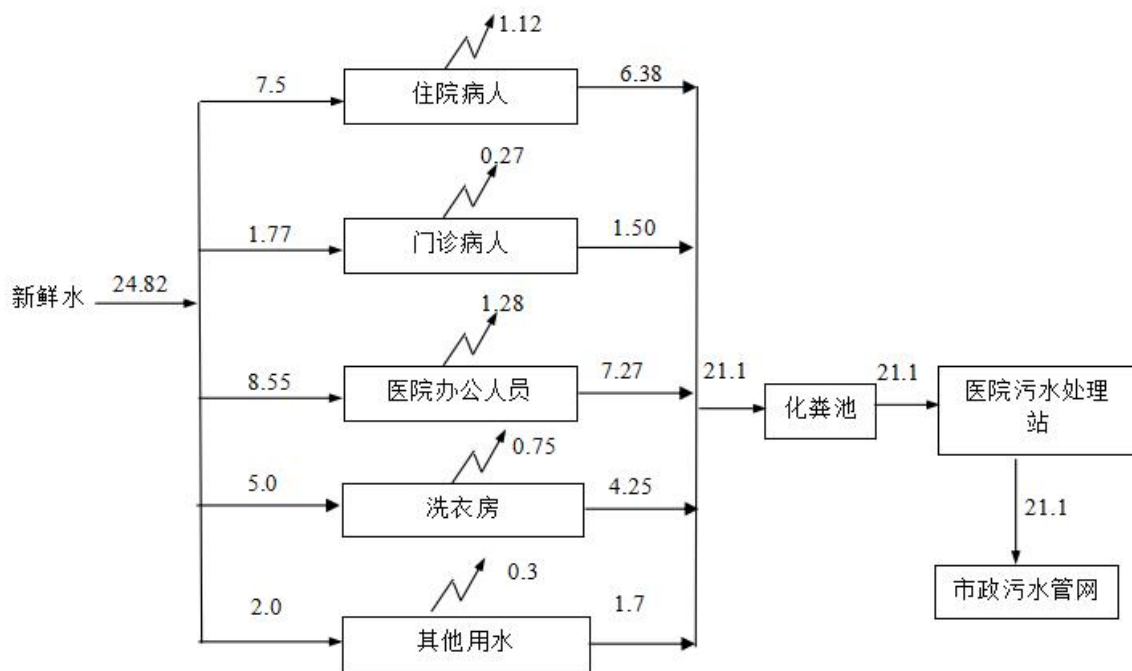


图 5.1 医院水平衡图 (m^3/d)

污水处理站工艺主要为机械格栅、均质调节池、AO池和消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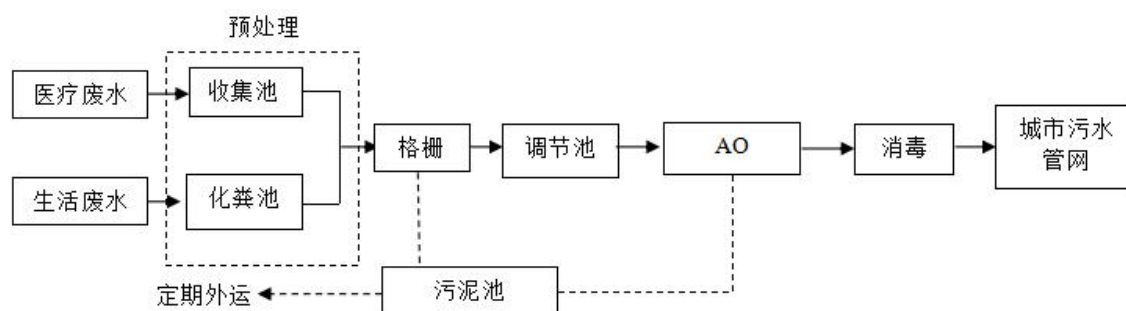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为了避免污水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而造成的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底部进行防渗处理。

消毒剂的选择

医院采用二氧化氯作为医院废水的消毒剂，对经过二级生化处理后的污水实施消毒。消毒剂由二氧化氯投加器，就地投放的消毒方式。

5.2 废气

-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停车场汽车废气：加强绿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 (3)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通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砀山县电力充足，停电机率较小，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
- (4) 食堂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没有排气筒。

5.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

- (1) 人群社会噪声
- (2) 排风通气装置、空调机房产生的噪声，设置在设备间或者夹层内，远离病房及医院场界，减少噪声的排放。
- (3) 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
- (4) 污水处理系统水泵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远离病房及医院场界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5.4 固废

- (1)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医疗垃圾：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交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砀山县妇幼保健院每年产生的医疗废物 7t。

（3）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因此，院方对医疗废水站污泥在清掏前进行消毒处理，检测细菌学指标达标后交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水

按照砀山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pH	6~9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BOD ₅	100
氨氮	/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	/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说明：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色度单位为倍，其余单位均为 mg/L。

6.2.2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及4类区标准。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2类区	60	50
	4类区	70	55

6.2.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 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建议申请总量为 COD: 3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无组织监测方案

1、监测点位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结合现场气象条件，设置分别为项目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G1、G2、G3)。

2、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因子为氨、H₂S、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时同步观测气象条件。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下风向 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7.2 噪声监测方案

7.2.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东厂界	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7.3 废水监测方案

7.3.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出水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8、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余氯*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mg/L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分析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21009214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363264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360271	2022 年 08 月 07 日
pH 计	PHB-4	600904N0017060018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01-0282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红外测油仪	SYT-800	23052816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声级计	AWA5688	00302334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2022 年 08 月 07 日

8.3 质量保证措施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附录 C 执行。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措施。

(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5)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2022年3月4日至3月5日，对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2022年3月4日该院住院人数为30人，门诊量为115人，运营负荷为99.72；2022年3月5日该院住院人数为30人，门诊量为112人，运营负荷为99.74。验收期间医院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医院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9.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3.4	09:00	2.3	西南风	101.6	12.1
	11:00	1.8	西南风	101.5	16.8
	13:00	2.1	西南风	101.5	18.9
	15:00	2.5	西南风	101.5	16.4
2022.3.5	08:30	1.5	西南风	101.4	12.6
	10:30	1.8	西南风	101.4	17.3
	12:30	1.7	西南风	101.4	19.6
	14:30	1.5	西南风	101.4	17.7

9.3 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

9.3.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NH ₃ (mg/m ³)	2022.3.4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2022.3.5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评价标准值		≤ 1.0		
	最大浓度值		<0.01		
H ₂ S (mg/m ³)	2022.3.4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2022.3.5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 0.03		
	最大浓度值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3.4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2022.3.5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 10		
	最大浓度值		<10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显示：两天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

9.3.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4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49	59.7	22:07	47.8
	N2		9:58	53.5	22:16	40.5
	N3		10:07	52.9	22:24	41.4
	N4		10:15	59.6	22:38	46.7
2022.3.5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24	58.3	22:11	48.1
	N2		9:33	52.6	22:20	39.5
	N3		9:43	52.3	22:29	40.3
	N4		10:02	59.0	22:41	48.0

说明: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监测数据对照执行标准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在监测时段内南侧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北侧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9.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3.4				2022.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pH 值	无量纲	6.98	7.12	7.06	6.98-7.12	7.10	7.03	7.21	7.03-7.21
COD	mg/L	23	22	24	23	23	25	26	25
氨氮	mg/L	7.36	6.59	7.78	7.24	7.03	6.14	7.24	6.80
BOD ₅	mg/L	6.3	7.2	6.8	6.8	7.0	6.7	7.8	7.2
悬浮物	mg/L	10	11	9	10	11	12	11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²	1.4*10 ²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1.7*10 ²	1.4*10 ²	1.4*10 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8	0.187	0.173	0.179	0.187	0.195	0.180	0.187
动植物油	mg/L	0.21	0.18	0.23	0.21	0.20	0.21	0.19	0.20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0.15	0.15	0.16	0.15	0.16	0.14	0.14	0.1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总氰化物*	mg/L	0.004	ND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总余氯*	mg/L	0.006	0.010	0.012	0.009	0.017	0.008	0.012	0.012

备注：石油类*、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ZZJC-2022C0051S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量年排放量 7722.6m³，COD_{Cr} 年排放 7722.6m³*25mg/L=0.019t。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 1、该院基本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 3、该院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院的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

11、结论和建议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382m²，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及配套设施。病床数 30 张，日门诊量 118 人次。砀山县妇幼保健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3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显示：连续两天项目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排放标准。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监测数据对照执行标准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在监测时段内南侧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北侧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11.4 固体废物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医疗废物规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有转运记录。

根据以上检查结果和检测结论：砀山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11.5 总量

项目废水量年排放 7722.6t，COD_{Cr} 年排放 0.019t。在环评预计 COD_{3t/a} 指标

范围内。

11.6 建议

10.6.1 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制作标识牌并保证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外排废水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0.6.2 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及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贮存。

10.6.3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附件一、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二、项目立项文件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0〕42号

关于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所）：

报来《关于报批砀山县妇幼保健大楼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现有医疗服务设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妇幼保健需求，同意你院迁址新建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在砀城新区宴嬉路和利民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 20000 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以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四、具体建设方案请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论证确定。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00 万元、县财政筹集 1700 万元。

请根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并抓紧委托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工程招标方案），报我委审批。

此复


二零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卫生 妇幼医院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抄送：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卫生局

抄报：县政府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共印 10 份

附件三、环评批复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砀环管（2012）98号

关于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报来《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悉。经征求专家意见，批复如下：

一、砀山县妇幼保健院拟在砀城新区利民路和宴嬉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的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做到符合国

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项目竣工，建设单位须向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生产。试生产期间须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不定期进行现场监察，并将监察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分管领导。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1日

共印6份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41321MB10288814001Y

排污单位名称：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口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321MB102888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6日至2027年02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合同编号:SZDB-SC-YFCZ- 2020224

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陈永贵

甲方: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2021年1月

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负责

1. 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按环保要求,如实申报日均住院病人人数及医废产生量。
2. 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3.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
4. 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5. 甲方应严格依据皖卫医[2017]3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为100L的周转箱____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3. 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双方义务

1. 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 ①. 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 ②. 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宿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宿州市卫健委、环保局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 处置费结算:依据实际情况按下列之一进行
 - ①. 本着按年结算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每日____公斤,每年合同签订时结算,每年____元整(____元)。
 - ②. 本着按月结算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____年日均住院病人人数,拟定现门诊及住院病人人数每日____人每人____元,确定每月____日前结算一次,每月____元整(____元)。
4. 为了保证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甲方在收到乙方医疗废物处置发票之后,请务必在次日10日之前缴纳处置费用,特殊情况可延后5-10日,如乙方在次月底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将予以停止医废转运工作。

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由乙方向宿州市卫健委、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各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3. 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医废量有明显增加,乙方将有权重新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常永君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医疗废物暂存点交接与消毒登记表

年 月

日期	来源	医疗废物种类及重量(kg)					总重量	最终去向	交出者 签名	回收人员 签名	暂存处紫外线消毒					盛装容器 /物表/地面 (500-1000mg/ 含氯消毒剂)	执行者 签名
		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病理性	药物性					紫外线车	时间	累计 时间	面积	保养方式 (75%酒精 擦拭)		
								宿州德邦	王慧			10-11					11.4
2.24		24.1	2.3									10:30-10:30	485				王慧26.4
2.25		15.4	0.3						王慧	王慧			486				王慧15.7
2.26		28.3	3.6		0.6								487				王慧32.5
2.27		22.7	1.6		0.5					王慧			488				王慧24.8
2.28		18.3		1.5	0.8						✓		489		✓	✓	王慧20.6
3.1		17.7	0.6							王慧			490				王慧18.3
3.2		8.6	0.1		0.3								491				王慧9.0
3.3		11.9											492				王慧11.9
3.4		14.3	0.5														王慧14.8

备注：空气消毒每日2次，每次半小时，达1000小时更换灯管；盛装容器/物表/地面消毒用含氯消毒液500-1000mg/L浸泡/喷洒消毒。

附件六、污泥处置及协议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BB-KC-CZ-B2022022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污泥	841-001-01		0.4	焚烧	吨袋
合计				0.4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6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6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5%），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_____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邮编：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帐号：1209100104002285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

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污泥	841-001-01	吨袋	0.4	6000	不足一吨 按一吨计 算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u>BB-KC-CZ-B20220228001</u> ）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 由乙方负责运输 ☒

上述单价 ☒ 包含 ☐ 不包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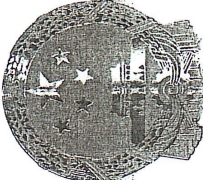
编号: 340302001
名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玻

此件仅供备案使用

住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详见附件) 18 大类 204 小类;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 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6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75869505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负责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焚烧）医疗废物3600吨/年，适应性工业可燃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000吨/年。（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李楼乡贾庵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

附件七、验收期间医院营运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企业地址	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9965706565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门诊量	115人次		2022.3.4
医务人员数量	122人		2022.3.4
住院床位数	30张		2022.3.4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企业地址	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9965706565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门诊量	112人次		2022.3.5
医务人员数量	122人		2022.3.5
住院床位数	30张		2022.3.5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11日





1720815381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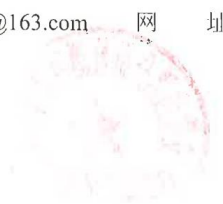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3-047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3.4~2022.3.5	分析日期	2022.3.5~2022.3.10
采样人员	赵波、徐强	分析人员	郑美辰、李微、张莉 尹梦川、郭金豹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26
样品状态	液态、气体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徐强 审核:张莉 签 检测日期:2022.3.11 签发日期:2022.3.11			

检测专用章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47

共 6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G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G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废水	W1	污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3 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3.4	09:00	2.3	西南风	101.6	12.1
	11:00	1.8	西南风	101.5	16.8
	13:00	2.1	西南风	101.5	18.9
	15:00	2.5	西南风	101.5	16.4
2022.3.5	08:30	1.5	西南风	101.4	12.6
	10:30	1.8	西南风	101.4	17.3
	12:30	1.7	西南风	101.4	19.6
	14:30	1.5	西南风	101.4	17.7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47

共 6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T6 新世纪 01-0282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PHB-4 600904N0017060018	/
5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800 23052816	0.06mg/L
8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10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G303-4 3881	20MPN/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5mg/L
12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003mg/L
1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47

共 6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NH ₃ (mg/m³)	2022.3.4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2022.3.5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01		
H ₂ S (mg/m³)	2022.3.4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2022.3.5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0.03		
	最大浓度值		<0.001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2022.3.4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2022.3.5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10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47

共 6 页 第 5 页

附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附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3.4			2022.3.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98	7.12	7.06	7.10	7.03	7.21
COD	mg/L	23	22	24	23	25	26
氨氮	mg/L	7.36	6.59	7.78	7.03	6.14	7.24
BOD ₅	mg/L	6.3	7.2	6.8	7.0	6.7	7.8
悬浮物	mg/L	10	11	9	11	12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²	1.4*10 ²	1.2*10 ²	1.2*10 ²	1.7*10 ²	1.4*10 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8	0.187	0.173	0.187	0.195	0.180
动植物油	mg/L	0.21	0.18	0.23	0.20	0.21	0.19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0.15	0.15	0.16	0.16	0.14	0.1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0
总氰化物*	mg/L	0.004	ND	ND	ND	0.004	ND
总余氯*	mg/L	0.006	0.010	0.012	0.017	0.008	0.012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备注：石油类*、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ZZJC-2022C0051S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47

共 6 页 第 6 页

附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4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49	59.7	22:07	47.8
	N2		9:58	53.5	22:16	40.5
	N3		10:07	52.9	22:24	41.4
	N4		10:15	59.6	22:38	46.7
2022.3.5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24	58.3	22:11	48.1
	N2		9:33	52.6	22:20	39.5
	N3		9:43	52.3	22:29	40.3
	N4		10:02	59.0	22:41	48.0
说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GB12348-2008)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51S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ZZJC-2022C0051S

委 托 方: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

项 目 名 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废水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51S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4006 886 851

传 真: /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51S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废水检测		
项目编号	ZZJC-2022C0051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0.06 mg/L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 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0.004 mg/L (低浓度) 0.03 mg/L (高浓度)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0.004 mg/L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51S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3.07	分析日期	2022.03.07-03.11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收样日期	采样频次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石油类（mg/L）	微浊、 微臭味	2022.03.07	第一天	0.15	0.15	0.16
			第二天	0.16	0.14	0.14
总氯（mg/L）			第一天	0.006	0.010	0.012
			第二天	0.017	0.008	0.012
色度（倍）			第一天	20	20	20
			第二天	20	30	20
总氰化物（mg/L）			第一天	0.004	ND	ND
			第二天	ND	0.004	ND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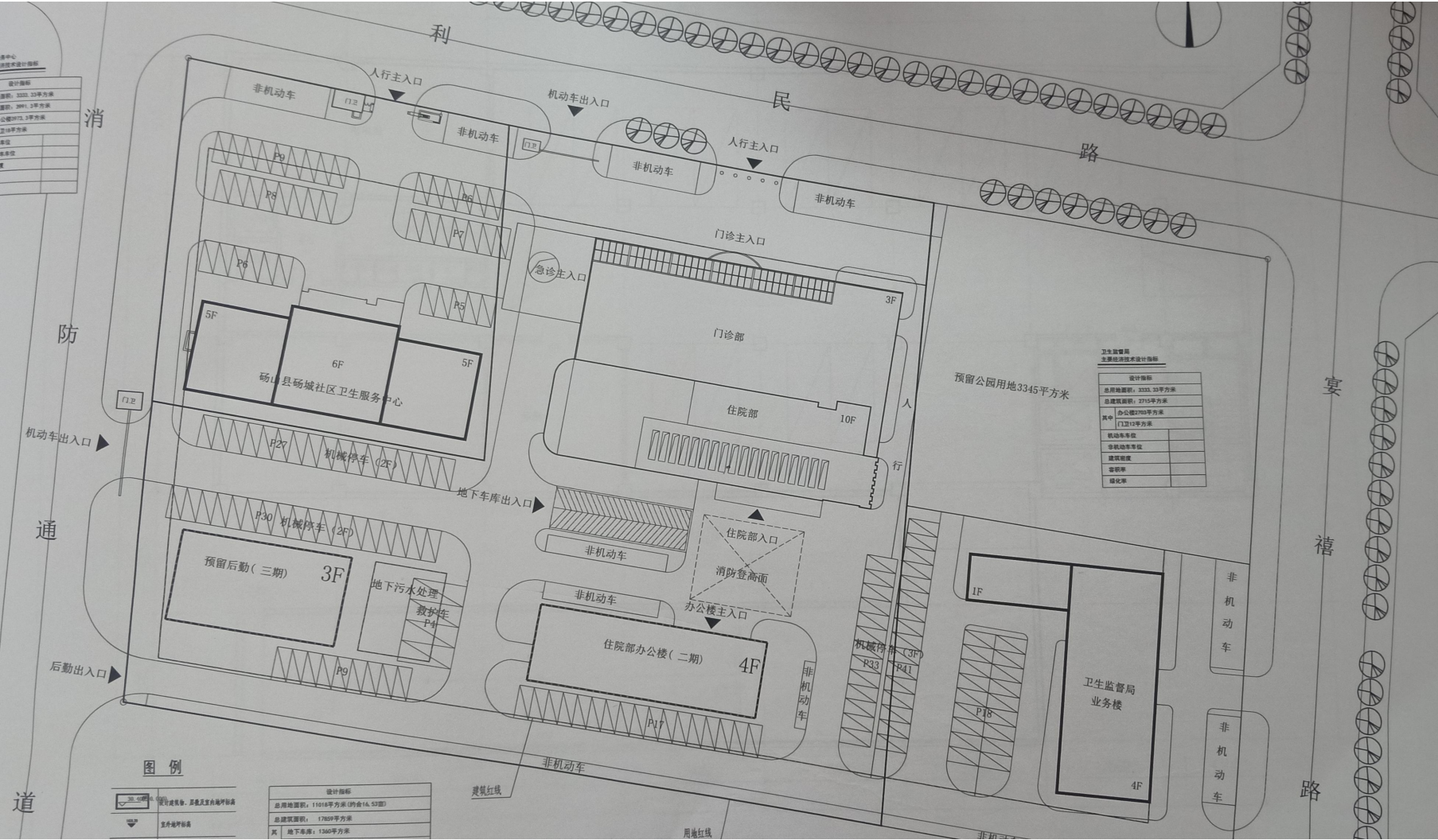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03.1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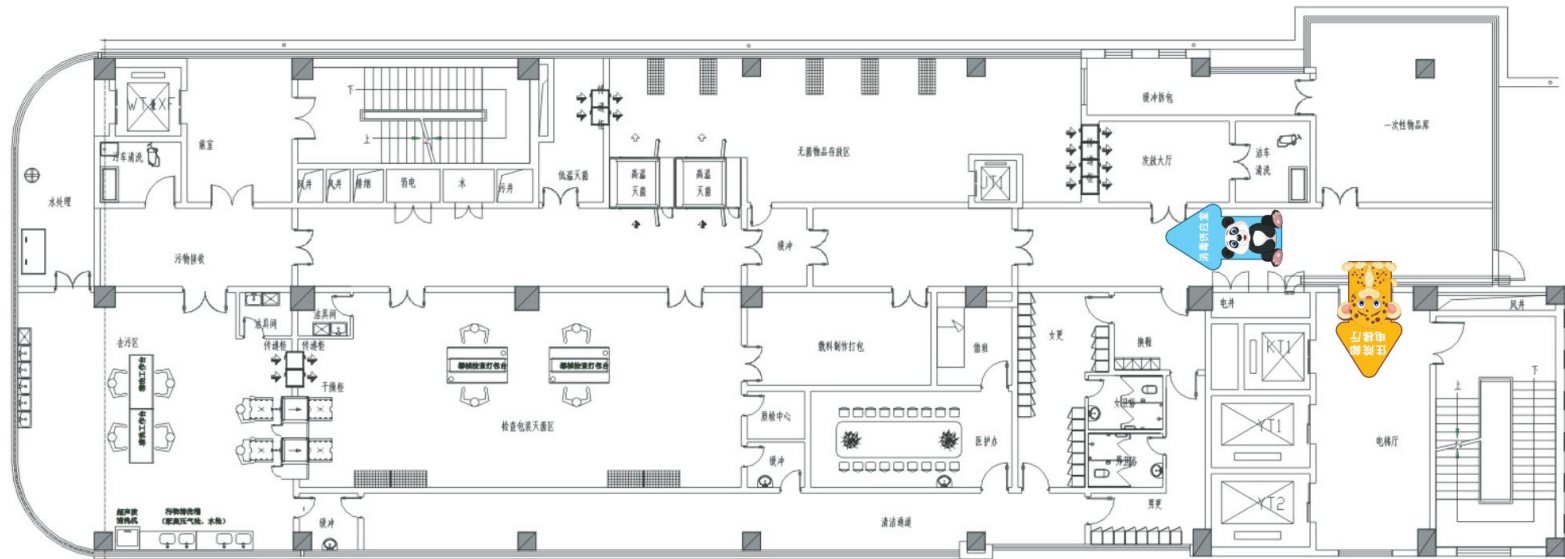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尺寸350X6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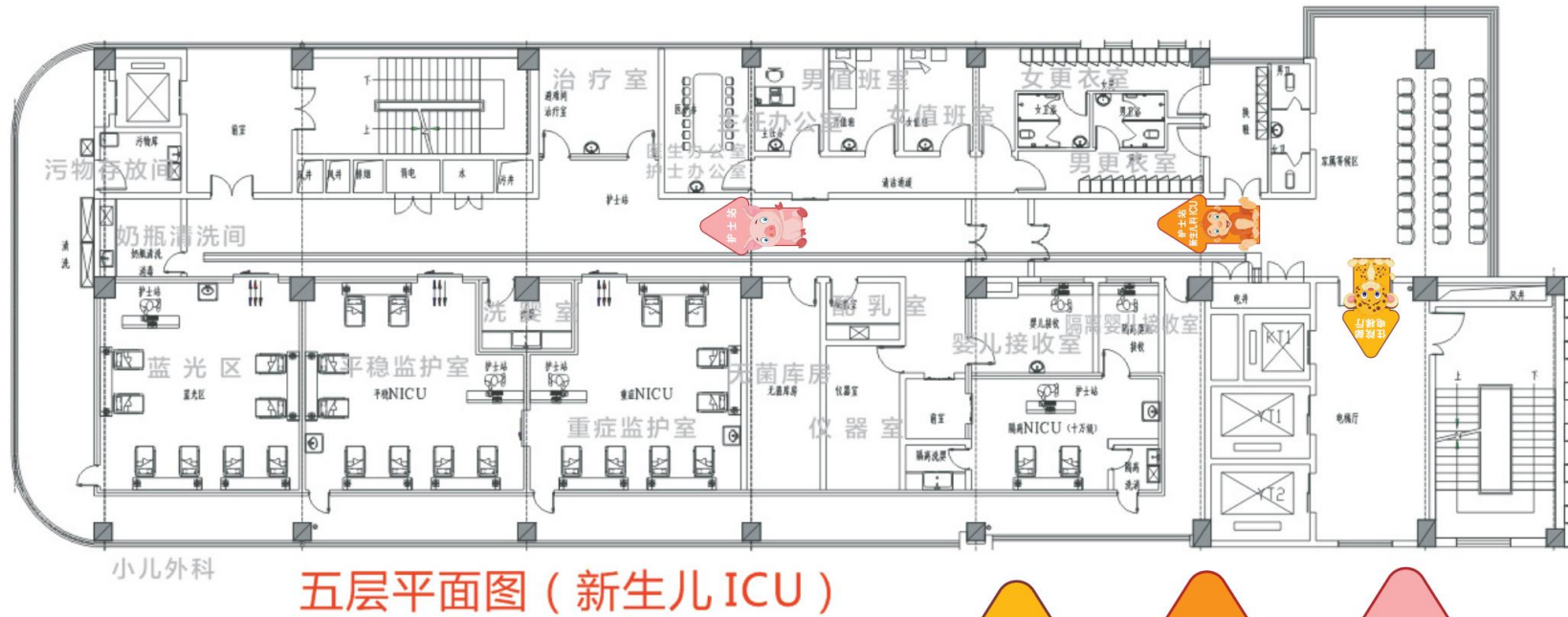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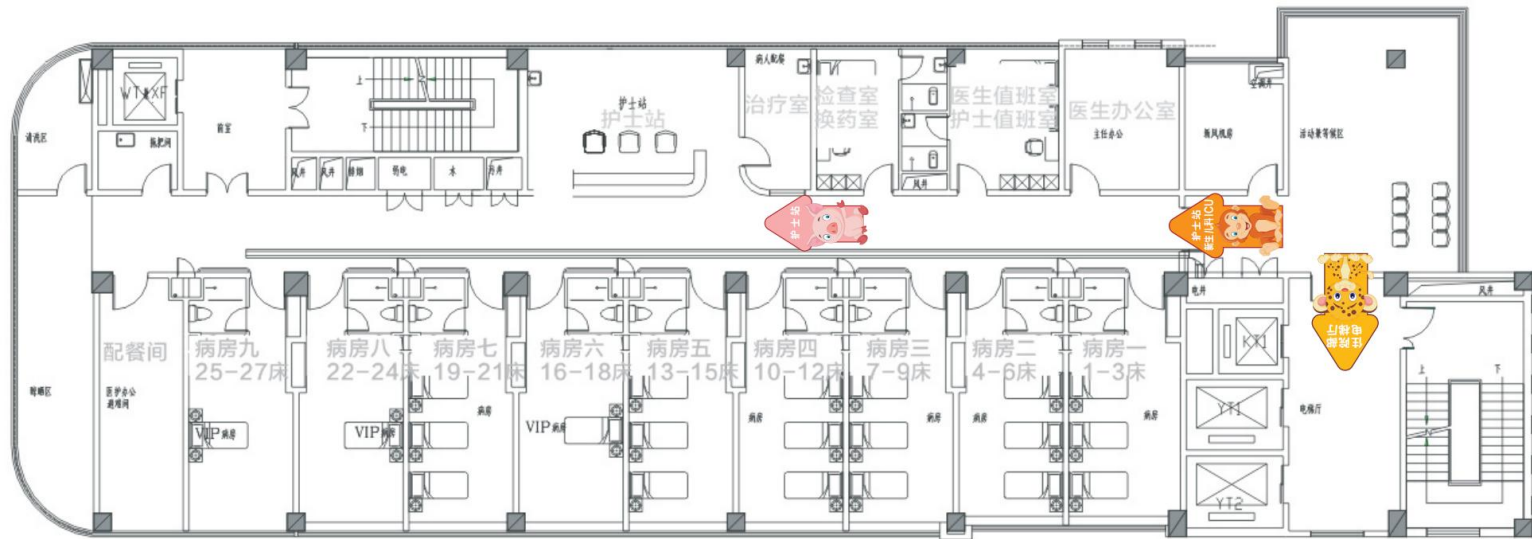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产房，手术室）



四层平面图（消毒供应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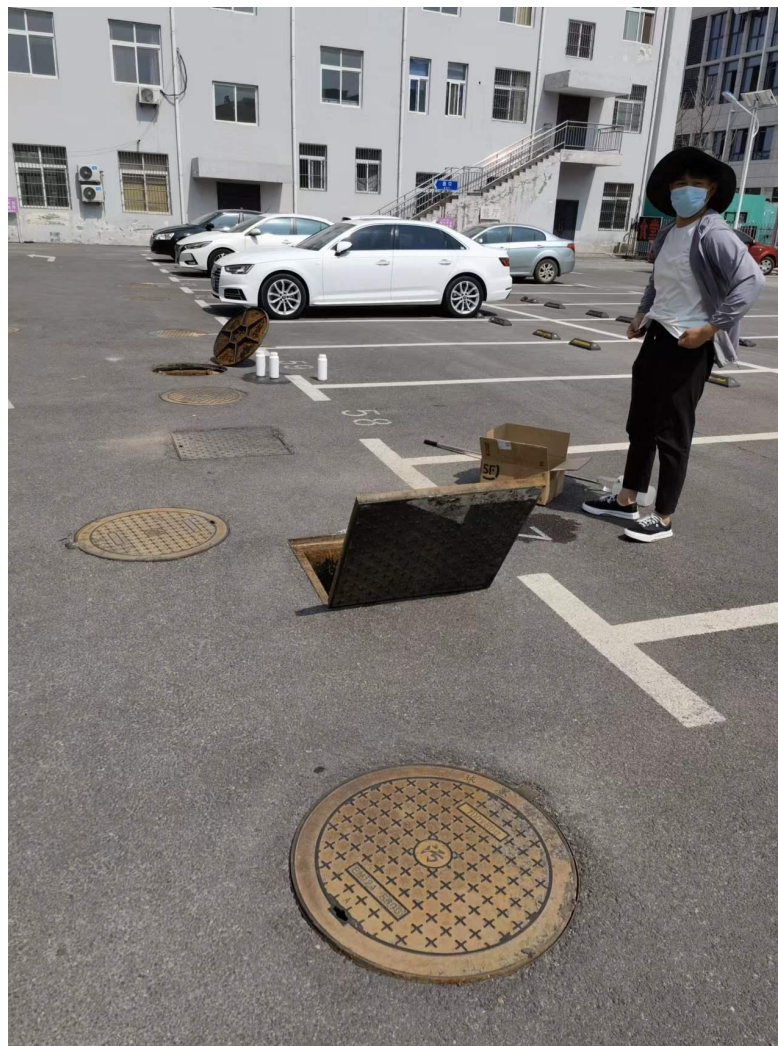
六-十层平面图（6儿科 7产科 8妇科 9妇科 10行政办公）



附件三 现场照片



无组织检测采样



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



噪声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口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 卫生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2219N34.2552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30 张		环评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砀环管〔2012〕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321MB10288814001Y			
	验收单位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3.4~2022.3.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7226			0.77226				+0.77226		
	化学需氧量			25	250			0.019			0.019	3			+0.019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在本院会议室召开了“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相关单位及聘请的3位专家等，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梨都西路与宴嬉路交叉口西侧，总占地面积20000m²，总建筑面积12382m²，建设规模为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及配套设施，病床数30张，日门诊量118人次。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2月10日，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42号）文批复砀山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2012年1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9月21日，原砀山县环保局（砀环管〔2012〕98号）文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土建完成。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完成 排污 许可 登记 ， 登 记 编 号 ：
12341321MB10288814001Y。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砀山县妇幼保健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门诊部、住院部、医技室、业务培训部、妇幼保健中心及配套设施与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消毒，预处理污废水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为中央空调系统，污水处理站密封处理，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央空调系统、排气装置、污水处理站水泵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院区及其周围设置绿化带，乔、灌、草结合形成立体声屏障。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设置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经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委托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符合接管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院界昼、夜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浓度均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水污染物出口浓度符合接管要求；院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宿州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后认为：砀山县妇幼保健院工程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

续完备，环保设施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档案较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运行稳定，污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污水处理站管理，定期清洗食堂油烟净化器，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
- 2、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2022年7月1日

砀山县妇幼保健综合大楼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涛	砀山县妇幼保健院	总工程师	19965706565
成员	王加明	安徽海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6587820
	徐强	安徽海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5080653

特邀专家

林信华	宿州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崔建	砀山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7682783965
王松林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